**基隆明德國中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**113年6月28日 校務會議通過**

1. 目的：為確保導師輪流制度能以公平、合法之原則運作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2. 組織：
3. 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、

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任期一年（以學

年為準），均為無給職。

1.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2. 討論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

三、職責：

1. 研擬導師遴選辦法完整。

2. 審議導師之聘任、輪休、緩任、免任之資格。